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4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5日營署綜字第10912320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麓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之計畫人口訂定「後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等內容，請調整並具體說明計畫人口應依臺中市各策略區目標年推估人口檢討，俾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臺中市政府已補充「新庄子、蔗廊」當地發展定位及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則同意確認。至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

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 （三）就「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各策略區發展構想中「農地永續活化地區」名詞定義不清，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正。
- （四）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五）就大坑風景特定區之發展方向與定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並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 （六）請臺中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經查彰化縣政府未就各機關來文意見提供回應說明資料，請彰化縣政府於會後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彰化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請彰化縣政府補充納入彰北地區

人口發展不如預期得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等調整指導原則。

- (三)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 (四)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9.99 公頃)得依環評法及區域計畫法進行相關申請程序，然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未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爰請彰化縣政府依照大會決議，如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請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倘彰化縣政府仍考量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提大會審議確認。
- (五)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並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之各案面積數值。另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原則修正，並納入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
- (六) 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七)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

源局意見修正，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具體補充納入應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原則。

(八)就「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彰化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九)請彰化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並補充論述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

(二)就「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三)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屬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前開土地須符合本部108年7月10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

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始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原則同意確認。

- (四) 就「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 (五) 有關「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之指導事項，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
- (六) 請南投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議題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議刪除草案圖 3-8、圖 3-9、表 3-4 產業發展 1. 及 4. 內轉型用詞。
- (二) 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地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如有特殊劃設需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仍請臺中市政府敘明理由。
- (三) 查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書(103 年公告)，載明其中 1,566 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其劃設原則係「為保持農業生產，扶植當地農業發展，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提昇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區」，並保留 376 公頃風景區「作為未來觀光發展之儲備用地」，顯與臺中市政府回應不符。如臺中市政府指認該農業區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建請於國土計畫計畫指導該都市計畫回復為風景區。
- (四) 承上，該 1,566 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係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然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說明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

源投入說明」在案，農業施政資源係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如臺中市政府基於整體規劃考量仍將前開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維護農民權益，請臺中市政府對外說明緣由，以利民眾瞭解。

(五) 文字修正意見如下：

1. 請確認圖 2-1、圖 4-4、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 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高潛勢溪流」為「高風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
3. 計畫草案第 7-1 頁「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文字，請依最新法規修正。
4. 有關「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係由直轄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臺中市為直轄市，請將主辦機關更正。

(六) 就新庄子、蔗廊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經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為保安林，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後續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時，建議仍應依實際條件敘明保育指導原則。又該地區涉及國防部成功嶺演訓場地，建議臺中市政府後續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階段會同國防部確認評估，並納入規劃參考。

(七) 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勿重蹈桃園機場之覆轍，建議應考量土地取得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計畫書 P.5-43，水利發展設施對策第(2)點「針對中央管河川以河道治理計畫線為範圍配合已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疏浚、防洪構造物興建、水質保育及環境景觀改善等。」，因治理計畫係由經濟部核定並無公告程序，文字建議酌修。另中央管河川係以河川區域(或用地範圍線)為管轄範疇，一併供參。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為促進石油供應穩定、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仍建議於(五)石油設施之 2.「發展區位」補充文字如下，以保留彈性空間。

石油設施-發展區位：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 (二) 請補充說明農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2-44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伍、城鄉空間發展」課題七之說明「2. 另臺中國際機場扮演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中部地區國內幹線機場及新南向政策的中部基地，並預估 2035 年客運人次成長 3 倍（約 856 萬人），貨運成長 5 倍（約 14,800 公噸）；臺中港係配合世界港埠發展趨勢，朝優質港區

與綠色港埠發展為目標，提升臺中港之國際形象，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結合地方建設提供旅運設施等發展規劃，至 2031 年貨櫃進出口量預計將成長至 204 萬 TEU，客運量則將成長至 13 萬 7 千人次。另臺中高鐵站近年運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旅客數達 2,200 萬人以上，居全國第二。」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更新運量預測相關資訊。另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及進行發展，爰請配合調整更新文字，並保留商港建設計畫滾動檢討之彈性。文字修正建議：「2. 另臺中國際機場扮演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中部地區國內幹線機場及新南向政策的中部基地，並預估 2035 年客運人次成長 3 倍（約 856 萬人），貨運成長 5 倍（約 14,800 公噸）；臺中港係配合世界港埠發展趨勢，朝優質港區與綠色港埠發展為目標，提升臺中港之國際形象，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結合地方建設提供旅運設施等發展規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預估 2031 年（民國 120 年）貨櫃進出口量約 182 萬 TEU、客運量約 28.4 萬人次，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及進行發展。另臺中高鐵站近年運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旅客數達 2,200 萬人以上，居全國第二。」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所列本會前次意見誤植，原意為請依已公告生效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範圍」，補充海域保

育或發展構想，並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修正第一類之一分區說明(面積、分區圖等)。

- (二) 查計畫草案第 6-3 頁，臺中市所轄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尚無納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之指導原則，此與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精神不符，爰請納入。至計畫草案第 6-3、6-4、6-11 頁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分區說明之資訊正確性，請釐明與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針對臺中市政府之處理回應情形，建議仍參照本署前所提意見，即「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納入計畫內文，以明確規範應辦事宜及對應權責。

◎本部地政司

- (一) 計畫草案第 3-45 頁提及有關「依本縣(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其方案內容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 (二) 計畫草案第 3-4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由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1 節，是否經府內協商確認？
- (三) 計畫草案第 6-1 頁有關國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

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7.13 公頃 1 節，建請依第 52 次研商會議決議通案文字：「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予以修正。

- (四)計畫草案第 6-7 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6 頁，圖 2-3 臺中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示意圖，建請加註資料來源之時間。另目前陸軍申請「番仔寮射擊場」之區位是否納入，建請評估。
- (二)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係針對有「設施」或「場域」者進行用海區位管制，至各種「用海行為」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本計畫未來是否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建請再衡酌。
- (三)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 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水下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 (一)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方式，本府係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不涉及地質法、水保法及自來水法者皆劃為農 3，如仍有疑義，本府會後再與農業局確認。
- (二) 針對大坑風景特定區有 1,566 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係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於風景區需負擔較高增值稅與遺產稅，故併同將坡度大於 30%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其餘較平緩地區仍維持原風景區。考量前開變更地區係屬山坡地，故不符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條件。
- (三) 就新庄子、蔗廊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係同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須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本府於計畫草案明定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
- (四) 就西南側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納入城 2-3 範圍界線之訂定，係考量整體範圍完整性及中興大學土地權屬範圍，並依地籍線延伸劃設，以利後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易明確指認邊界。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請彰化縣政府就各機關來文意見確實回應說明，並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 (二)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
- (三) 就臺 17 線以西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前經本會提供低地力農地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參考，非為本會建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之意，請彰化縣政府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 (四) 請彰化縣政府依先前本會提供之意見回應說明，如尚未依建議修正計畫草案，請配合修正；如已修正，請於對照表回應說明。
- (五) 請確認圖 3-3、圖 4-1、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 (六) 彰化縣政府業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調降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土地，考量北斗交流道附近溪州鄉、北斗鎮及埤頭鄉等三鄉鎮至 125 年人口有下降趨勢，現有都市計畫區土地仍有發展空間，又該調降後之 413.32 公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如將該等土地納入開

發，將不利於整體農業經營環境，故建議彰化縣政府再予考量劃設之必要性。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簡報第 11 頁，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是否仍需設置？
- (二) 簡報第 12 頁，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本局管控之數字為 195 公頃，簡報此處為 198.28 公頃，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原因。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5-18 頁至第 5-19 頁，有關部門空間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農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 (二) 議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辦事項第六點：推動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為主，主要包括不利農業經營區、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具一定規模的土地專案類型，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在尊重各部會的法規規定前提下，擴大可利用土地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創造土地加值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建議是否能補充相關水利設施發展區位圖。

◎交通部（書面意見）

- 計畫草案第 5-12 頁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二、（一）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

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應修正為「……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部地政司

（一）計畫草案第6-11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二）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附錄三、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總量均為空白，建請補充說明該需求總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2-3頁，三、（一）海岸及海域範圍所述「…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海域區282,991.60公頃…」部分，因近岸海域亦屬海域區範圍，故請修正為「…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其他海域區282,991.60公頃…」。

（二）計畫草案第2-4頁，表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建請加註資料來源之時間。

（三）計畫草案第2-6頁，（二）1.第2段所述「…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

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部分，因該研究為委辦研究案，且時間較久遠，建請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修正。

(四)計畫草案第 3-6 頁，(三)3.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與(一)4. 重複，請刪修。

(五)計畫書草案第 6-7 頁，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部分，圖面遺漏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機關意見回應表部分，本府原則依機關意見修正，會後再予提供。

(二)就台 17 線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係經本府農業處協商結果，考量現況經盤查無屬優良農地，且為避免台 17 線以東地區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田環境之競合，爰以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綠能優先區位，另於土管訂定規模限制，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

(三)就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部分，本府已排除大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就零星夾雜無法避免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依通案性原則辦理。

- (四) 考量打鐵厝產業園區仍於辦理程序中，且屬於經濟部新增產業園區總量 3,311 公頃範疇，本府需再為研議，如仍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區之必要，將另行提會。
- (五) 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確認為 198.28 公頃，差異在於舊縣道與新縣道之落差，並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9 頁，有關 3. 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部分，貴府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之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用電量推估民國 125 年產業用電量，建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 年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用電量統計表」推估未來至 125 年之產業用電量。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25 頁，查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4 頁有關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內容，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 2.1.2-4 內容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38 頁，查礦業法並無「礦業一般區」之用詞，另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之相關文字，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以符實際。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7-55 頁，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礦石開採」部分，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礦業行為可於什麼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將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之，爰建議刪除第 5 點之相關文字。

(四) 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6-18 頁，查「砂石穩定供應推度方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就基本資要摘要表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之地使用管制原則，提醒南投縣政府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二) 就計畫草案第 114 頁，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等內容，與南投縣國 2 重疊農 3 問題無關，故請配合刪除本段文字。

(三) 計畫草案第 154 頁，「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等文字修正為「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可供林產業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就「空間發展計畫」-「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 10 頁相關敘述應修正。
2. 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

內上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台灣白魚及巴氏銀鮐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

3.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二)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經查本次計畫草案刪除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檢核結果。

(三) 承上，該特定區計畫面積 582 公頃，扣除河川範圍 174 公頃，仍有 408 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製造業用地約 46 公頃，仍有 267 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0 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

(四) 另，前述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五) 請確認圖 7.1-1、圖 7.1-2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修正對照表回應將補充於技術報告第 6 章 6.7.3 水利設施內容，經檢視本次技術報告仍無 6.7.3 小節水利設施相關內容，建議仍應補充。

◎經濟部工業局

- （一）簡報第 6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處數有誤植情形，請南投縣政府予以修正。
- （二）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本部地政司

- （一）計畫草案第 153 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 （二）計畫草案第 154 頁有關台大實驗林範圍內國 2 與農 3 重疊處，以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農 3 劃設條件 1 節，請釐清該宜農牧用地是否指山坡地查定結果，其現行編定使用地是否為林業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係採轉載方式辦理或另行編定為農業用地。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草案第 47 頁「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及第 61 頁「…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等部分，請將「應由」修正為「得由」，並增補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 （二）計畫草案第 163 頁，有關表 8.1-1 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部分，依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97 頁規定「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 (一) 有關林業用地範圍內之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設，經本府檢討後認為無農作產銷設施之使用，故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 (二)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其中 267 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面積係作為公共設施及生活空間規劃等，後續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說明。另，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考量該農業區已出現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之必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 秉 勳 紀錄：陳仲麓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技正	劉思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 貞	劉泰宏	
	簡任技正	林勝智 林裕富 葉永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 洋 委 員 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組長	羅進明	
交通部		龔郁鈞	
交通部觀光局			
泰山處	課員	盧佳慈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林澤廣	
經濟部			
		林紹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工業局		劉子軒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文化部		請假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 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技士	蔣宇祐	
科 技 部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副研員	陳慶山	
臺 中 市 政 府	專委	吳信儀	
		鄭瑞敏 09-22289111分 56216	幫工 林國昌
			股長吳俊煒 技士陳漢書
彰 化 縣 政 府	科長	吳錦興	
		張金志	
		施宜成	
			白昇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張美紅	
	技士	陳麗珍	
		張安國	
內政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中研院	技士	張皓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連登模	張正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尤傑蘭	
		鄭亮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魏以蓁	
			楊采璇

